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103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文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0670906023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19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南园)26号楼4楼

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103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浦市监案移〔2025〕67号）移交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5年5月7日、5月27日对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问题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至7月11日期间，通过伪造检测数据的方式，完成10个涉及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项目检测任务，其中2项检测任务中止，共计出具8份虚假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5月27日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5年5月7、27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年5月27、30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5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5月27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6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核实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5月27日企业提供的整改说明（1件，确定该单位整改情况）

6、2025年8月5日企业提供的涉案检测金额说明等材料（8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7、2025年8月5日企业提供的10份服务合同（10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8、2025年8月5日企业提供的8份虚假检测报告（8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9、2025年5月27日企业提供的色谱图及结果和耗材试剂标准物质领用记录等材料（2件，确定该单位相关违法事实）

10、2025年8月5日吴青文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质量控制负责人和检测分析人员证明（4件，确定员工关系和承担工作内容）

11、2025年5月27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凯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12、2025年8月19日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等材料（1件，证明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13、2025年8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复核企业整改内容）

14、2025年8月13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8月15日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下列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一）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各种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干扰局部采样环境或者干扰采样活动；（二）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者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不正当修改监测仪器及设备的参数；（三）未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四）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者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及签名等信息；（五）其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提交了陈

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针对本次违法行为，公司已深刻认识到管理漏洞造成的严重后果，已开展自查自纠，对责任人吴青文予以批评、检讨及经济处罚。组织全员学习《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相关法规，完善内控机制，强化检测质量全过程管理，增加报告审核环节以减少人为干预，承诺今后将以此为鉴，严格规范经营，杜绝弄虚作假。鉴于当前经济形势下行，公司亏损严重，正依靠贷款维持运转，存在工资及社保拖欠问题，已濒临倒闭，恳请贵局考虑企业实际困难，本着帮扶民营企业生存的原则，降低罚款数额。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你公司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降低罚款金额70000元。

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6-2 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
- 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整（¥31342）。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整（¥31342）”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

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